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

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（宁波市除外）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2〕252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 6 类 22 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工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浙江省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 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(三)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(2年有效期)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(四) 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(5~10分钟)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(五) 各设区市经信局负责所属区域内项目申报组织工作，杭州市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不超过8个，其他各设区市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请各设区市于2022年10月24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(一式一份，见附件)、项目申报书(一式五份)和电子版光盘(电子版同步发至联系人浙政钉)报送至省经信厅产业数字化推进处。具体申报要求和项目申报书见工信部网站：<https://www.miit.gov.cn>

gov.cn/jgsj/xgj/wjfb/art/2022/art_bb17e6873e11489aadb343d4b9e994f
4.html

联系人：喻 坤，15168285009（浙政钉同号）

周明洋，0571-87056463

附件：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10 月 8 日

附件

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（手机与邮箱）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注：1. 推荐试点示范项目按优先级先后顺序排列；2. 推荐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上限。

